附件1

学员名额分配

1. 市属相关学会、协会、基金会等，45人
2. 区县科协、高校科协、开发区科协、企业科协等，45人
3. 机关各处室不超过1人参训，根据工作实际选派。
4. 市科协所属事业单位，实有人员在20人以下的单位选派不超过1人参训，实有人员在20人（含）至50人的单位选派不超过2人参训，实有人员在50人（含）以上的单位选派不超过4人参训。